

WUHAN SHIZHI
武汉市志



1980—2000

第六卷 政治（下）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武汉出版社

武汉市志

(1980—2000)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六卷 政 治(下)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市志(1980-2000) 第六卷 政治(下)/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6.11

ISBN 7-5430-3559-6

I. 武… II. 武… III. 武汉市—地方志—1980-2000 IV. K29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509 号

书 名:武汉市志(1980-2000) 第六卷 政治(下)

编 者: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肖德才

封面设计:唐东生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wuhanpress@126.com

印 刷:武汉市委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35 字 数:1035 千字 插 页:6

版 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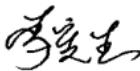
定 价:1230.00 元(共 8 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

武汉市市长



《武汉市志(1980—2000)》业已付梓，问世在即。该志共八卷，约1 000万字，堪称鸿篇巨制。据我所知，第一部《武汉市志》于1999年出齐。短短数年，武汉第二部市志又编纂出版，实属盛世之盛事！我感佩修志人员为此付出的艰辛劳动，尤其珍视这项成果产生的重大价值。

古人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曹丕：《典论·论文》）我想，如果将这个评语和论断移指志书，十分恰切。我国历史上不少文体曾风行一时，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终因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而逐渐式微，以至消失。地方志从产生之日起，就不断承续、发展，生命力强盛，成为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隔代修史，当代修志”，实乃世事昌明之标志。20世纪80年代初，一度搁置的编修地方志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复兴，至今已蔚为大观。这是地方志独有的功能使然，其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已为世所公认，不遑多论。尤以其作为一项功在当代、惠及后人的文化事业，更为其他文字体裁不能取代。地方志是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其所记述内容往往是断限期内各种事物第一时间的实录，客观、真实、可信度高，功效斐然，因而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参考价值和利用价值。

对地方志的认识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地方志素称“一方之全史”或“地方百科全书”，是地情的最好载体，新方志理应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武汉市编修新方志得风气之先，起步较早。当时出于了解研究国

情、地情的需要，市委、市政府积极支持编修《武汉市志》，历任领导都非常重视地方志编修工作。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文化建设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认识城市”、“城市记忆”、“挖掘、保存城市的文化元素”等等理念，近年经常见诸识者之论。这些都是地方志题中应有之义。胡锦涛同志在耶鲁大学演讲中强调文化作用时指出，“一个民族的文化，往往凝聚着这个民族对世界和生命历史的认识和现实感受，也往往凝聚着这个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和行为准则。”今日之武汉，面临着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城市、率先实现“中部崛起”的历史机遇。文化是自主创新的重要支撑，且与经济相表里。武汉的建设一定要将文化建设放在足够重要的战略地位。当前，要走自主创新道路，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更加需要文化建设作基石。因此，武汉发展要务之一，就是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站在更高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与全面规划武汉市的文化建设，着力建设若干个同武汉市的历史、地理、现实密切相关而又极具地方特色与长远影响的文化建设项目，编修武汉地方志就是这样的一个文化建设项目。

续修的《武汉市志》具有较强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该志记述时限（1980—2000年）在武汉的发展史上是一段非常重要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为了充分体现这一特点，该志单独设置改革开放篇，记述武汉改革开放的过程和重大决策、举措、成果等，引人注目。改革开放是20年历史的一条主线，贯穿于这段历史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经过20年的改革和发展，武汉市经济实力大增，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已达到小康水平，城市面貌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对改革开放的历史作用，将来怎么评价都不会过高，但是对这段历史的回顾和认识不能停留在概念的层面上，只有将改革开放的过程和具体内容予以翔实的记载，才能使人们准确理解这段历史的真实内涵，使人们深刻体会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从中受到鼓舞，进而更能从其因果得失中领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经验教训，从而达到历史认知的统一。

《武汉市志(1980—2000)》卷帙浩繁，资料翔实厚重而又编排得体。全志按科学分类结合社会分工的实际谋篇布局，对各方面事物的记述仍然以改革开放为线索，但记述要素齐全，条分缕析，事物自身发展的轨迹清晰了然。全志有较强的立体感和历史纵深感。该志内容承接第一部《武汉市志》，但在编写体例上并未因袭前志，不乏创新。第一部《武汉市志》采用的是传统的条目体，而续修市志考虑到武汉作为我国中部的特大城市，需要记述的内容极其宏博，加之新志断限期时值改革开放，其间各种事物的变化极其复杂深刻，又都与这一背景息息相关，根据内容表达的需要，改用章节体。条目体与章节体在方志编写的实际应用中孰优孰劣或各有优长，这是辞章学家可以继续探讨的学术问题，但无论如何，《武汉市志》的编纂者勇于探索、不断追求的精神是值得赞许的。

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7号)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将我国地方志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对于实现依法修志，建立地方志工作长效机制，保证地方志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武汉市志(1980—2000)》恰逢此时问世，再次表明地方志编修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基础事业。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要认真贯彻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将编修地方志作为发展文化事业的重要职责，一如既往地重视地方志编纂，并在志书出版以后做好读志用志工作。武汉市的修志人员多年来勤奋努力，甘苦备尝，创造了很好的业绩。希望在《条例》精神的鼓舞下，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武汉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2006年10月8日

前　　言

1999年7月,武汉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武汉市志》(28卷,1250万字)全部出版,标志着武汉市自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的首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编纂工作圆满结束,同时也是第二轮地方志编修的正式开始。在经过两年多的酝酿、策划、准备之后,又经过历时4年多的动员组织、搜集资料、初稿评议、总纂定稿等必要的工作阶段,《武汉市志(1980—2000)》终于编纂完成并正式出版。

本志是首部《武汉市志》的续编本,记述内容上限定在1980年,下限截止2000年,少数内容根据需要适当上溯和下延。上下限的确定,既是为了与首部市志有紧密的衔接,更是为了全面、系统、完整地记述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的改革开放过程及其给全市各个方面带来的深刻影响和巨大变化。断限期内的20年是新旧体制交替,新事物层出不穷,经济、社会发展突飞猛进,人们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以及生活方式都在发生巨大变革的一个崭新时期,市志续修工作也遇到一些困惑、矛盾与问题。尤其是由于机构变动频繁,资料散失不少,加上各承编单位修志工作发展不平衡以及编纂者经验缺乏等原因,本志部分门类的记述难免会有缺漏,有待于今后进一步补充与完善。

市志续修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贯彻科学发展观,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统一,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兼备,使续修市志真正成为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性文献。本志共分8卷:第一卷总类、城市建设;第二卷改革开放、经济综合管理;第三卷经济(上);第四卷经济(下);第五卷政治(上);第六卷政治(下);第七卷

教育科学文化；第八卷社会、人物、大事记。其中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卷的“总类”记述环境、资源、人口、区划方面的内容；第二卷的“改革开放”记述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区域经济协作、开发区发展区方面的内容；第三、四卷“经济”记述经济门类产业、行业发展方面的内容。在卷目和各卷篇目的设置上，既充分考虑科学分类与社会分工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又从断限期内的实际情况出发，突出改革开放这一时代特色。这是编纂者在体例结构方面进行的一次探索和尝试。对于因编纂者学识水平的限制和经验的不足造成的缺陷，诚望海内外专家学者、修志同仁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凡例

一、本志通过全面、系统的记述，客观反映断限期内武汉地区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基本面貌。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存真求实，确保其质量符合资料性文献的要求。

二、本志为首部《武汉市志》的续志。记述时限原则上以 1980 年为上限（与前志下限有所重叠），2000 年为下限。在某些篇章的具体记述中，为了反映事物发展变化的完整性，上下限有所突破，突破下限时仍对 2000 年情况作断面记述。

三、本志采用章节体，以总类（环境、资源、人口、区划）、城市建设、改革开放、经济综合管理、经济、政治、教育科学文化、社会为门类次序，下分篇、章、节等层次。全志首设总述，未置人物、大事记。全书编制总索引，供读者查阅。

四、本志所用体裁为志、记、述、传、录、图、表等，诸体综合运用，志为主体。

五、本志记述同一事物在不同门类或同一门类不同侧面时，采取交叉互见、详此略彼的办法，避免重复。

六、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行文力求准确、简练、朴实、流畅。除引文外，一律采用第三人称记述。

七、本志对人物的记述，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在世人物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入志。人名除引文外，一般直书姓名。人名前可书表明其身份的职务，不冠褒贬之词。

八、本志录用统计数字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统计部门阙如的，按各行业、各部门的统计实录。

九、本志的文字、标点符号、纪年、数字、计量单位等，按国家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志对采用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表格中的注释直接注于其下。文中的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明。

《武汉市志(1980—2000)》

第六卷 政治(下)

目 录

第六十篇 民 政

综 述	(2)
第一章 民政机关	(5)
第一节 武汉市民政局	(5)
第二节 武汉市民政局直属单位	(6)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9)
第一节 概 述	(9)
第二节 基层民主自治建设	(10)
第三节 社区服务	(18)
第四节 社区建设	(27)
第三章 优 抚 安 置 农村养老者	(29)
第一节 优 抚	(29)
第二节 安 置	(39)
第三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4)
第四章 救灾救济	(45)
第一节 概 述	(45)
第二节 救 灾	(47)
第三节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社会救济	(49)
第四节 农村基层社会保障	(51)
第五章 社会福利	(58)
第一节 概 述	(58)
第二节 社会福利社会化	(59)
第三节 社会福利事业机构	(63)
第四节 慈善事业	(64)
第五节 社会福利彩票	(64)
第六章 拥军优属与“双拥模范城”创建	(66)
第一节 拥军优属	(66)
第二节 “双拥模范城”创建	(70)
第七章 地名管理	(73)
第一节 概 述	(73)
第二节 地名管理机构	(73)
第三节 地名通名和专名的使用	(74)
第四节 地名规范化	(76)

第五节 地名普查及地名书籍编撰	(78)
第六节 标准地名命(更)名	(79)
第八章 社团管理	(128)
第一节 社团清理登记	(128)
第二节 依法管理与日常监督	(129)
第三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专项复查登记	(130)
第九章 婚姻登记	(131)
第一节 概 述	(131)
第二节 婚姻登记管理	(132)
第三节 结婚和离婚登记	(136)
第四节 婚姻服务	(140)
第十章 收养登记	(142)
第一节 收养法律法规宣传	(142)
第二节 收养登记管理	(143)
第十一章 社会事务管理	(144)
第一节 殡葬管理	(144)
第二节 公墓管理	(149)
第三节 收容遣送	(152)

第六十一篇 公 安

综 述	(156)
第一章 公安机关	(158)
第一节 武汉市公安局	(158)
第二节 各区(县)公安分局	(159)
第三节 街、乡、镇派出所	(160)
第四节 其他驻汉公安机关	(160)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62)
第一节 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162)
第二节 取缔打击非法组织、非法刊物	(163)
第三节 打击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	(163)
第四节 查禁取缔邪教组织	(163)
第五节 处置群体事件	(164)
第三章 打击刑事犯罪	(166)
第一节 刑事案件发案破案	(166)
第二节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	(168)
第三节 专项行动	(173)
第四节 打击经济犯罪	(175)
第五节 查禁毒品违法犯罪	(176)
第六节 侦破重大刑事案件选介	(177)
第四章 预审与监所管理	(181)
第一节 预 审	(181)
第二节 监所管理	(181)
第五章 治安行政管理	(184)

第一节 公共治安秩序管理	(184)
第二节 特种行业管理	(187)
第三节 危险物品治安管理	(188)
第四节 重点地区治安整治	(190)
第五节 禁赌、禁黄和取缔卖淫嫖娼	(192)
第六节 精神病人收治管理	(194)
第七节 大型活动保卫	(194)
第八节 群众安全防范组织	(196)
第九节 保安服务	(196)
第十节 治安案件查处	(197)
第六章 户政管理	(198)
第一节 人口管理	(198)
第二节 户口迁移	(199)
第三节 居民身份证管理	(202)
第四节 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	(203)
第五节 社区防范	(203)
第七章 巡警特警	(205)
第一节 执勤	(206)
第二节 道口治安检查	(209)
第三节 排除爆炸物	(210)
第四节 队伍训练	(210)
第八章 出入境管理	(211)
第一节 公民因私出境管理	(211)
第二节 在汉境外人员管理	(213)
第三节 涉外案件查处	(215)
第九章 经济文化保卫	(216)
第一节 重点要害保卫	(216)
第二节 武钢安全保卫	(217)
第三节 开发区安全保卫	(219)
第四节 金融单位安全保卫	(220)
第五节 “三资”企业安全保卫	(221)
第六节 文化安全保卫	(222)
第七节 林业安全保卫	(223)
第八节 推行安全保卫责任制	(224)
第十章 消防管理	(225)
第一节 消防队	(225)
第二节 消防监督	(226)
第三节 消防装备设施	(228)
第四节 消防宣传	(230)
第五节 火灾与扑救	(231)
专记 重大火灾	(234)
第十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	(236)
第一节 交通警察机构	(236)
第二节 路面交通管理	(236)

目 录

第三节	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240)
第四节	交通安全法规及宣传	(243)
第五节	交通事故	(244)
专 记	重大交通事故案例	(246)
第十二章	水上治安管理	(247)
第一节	水上户口管理	(247)
第二节	船舶治安管理	(248)
第三节	水上消防	(249)
第四节	水上救护	(250)
第五节	江河游泳安全管理	(251)
专 记	'98 抗洪抢险	(252)
第十三章	警 卫	(253)
第一节	党和国家领导人警卫	(253)
第二节	外宾警卫	(255)
第十四章	科技与装备	(258)
第一节	刑事技术	(258)
第二节	交通科技	(260)
第三节	通信与交通装备	(261)
第四节	计算机应用与安全监察	(263)
第十五章	法制与信访	(266)
第一节	公安法制	(266)
第二节	来信来访	(268)
第十六章	公安队伍建设	(271)
第一节	民警录用与授衔	(271)
第二节	教育培训	(274)
第三节	队伍整顿	(277)

第六十二篇 检 察

综 述	(284)
第一章 检察机关	(285)
第一节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85)
第二节 各区(县)人民检察院	(286)
第三节 检察委员会	(286)
第四节 其他在汉检察机关	(287)
第二章 刑事检察	(287)
第一节 审查批捕	(28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90)
第三节 二审检察	(295)
第四节 做出监督	(296)
第五节 审判监督	(299)
第三章 贪污贿赂、经济罪案检察	(300)
第一节 贪污贿赂案件检察	(300)
第二节 其他经济罪案检察	(303)

第三节 重大案件查处选介	(305)
第四章 渎职侵权检察	(306)
第一节 侵权案件检察	(306)
第二节 渎职案件检察	(308)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查处	(308)
第四节 重大案件查处选介	(309)
第五章 监所检察	(310)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310)
第二节 劳改劳教检察	(314)
第三节 其他监所检察业务	(316)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318)
第一节 受理来信来访	(318)
第二节 经济罪案举报	(320)
第三节 办理刑事申诉、刑事赔偿	(324)
第七章 民事行政审判检察	(325)
第一节 法律监督	(326)
第二节 法制宣传和制度建设	(329)
专 记	(330)

第六十三篇 审 判

综 述	(336)
第一章 审判机关	(337)
第一节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37)
第二节 基层人民法院	(338)
第三节 派出人民法庭	(339)
第四节 其他在汉审判机关	(340)
第二章 审判组织形式和审判人员	(340)
第一节 审判委员会	(340)
第二节 合议庭	(341)
第三节 审判人员	(342)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	(343)
第三章 刑事审判	(344)
第一节 刑事一审	(344)
第二节 刑事二审、再审	(355)
第三节 刑事司法领域人权保障	(356)
第四章 民事审判	(357)
第一节 民事一审	(357)
第二节 民事二审、再审	(381)
第五章 经济审判	(383)
第一节 经济纠纷案件一审	(383)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二审、再审	(392)
第六章 行政审判与国家赔偿案件	(393)
第一节 行政案件一审	(393)

目 录

第二节 行政案件二审、再审	(396)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执行	(399)
第四节 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决	(401)
第七章 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04)
第一节 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404)
第二节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08)
专 记	(410)

第六十四篇 司法行政·仲裁

综 述	(422)
第一章 司法行政机关	(423)
第一节 武汉市司法局	(423)
第二节 各区(县)司法局	(423)
第三节 基层司法所	(425)
第四节 其他在汉司法行政机关	(426)
第二章 律师管理	(426)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管理体制	(426)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	(427)
第三节 律师事务	(429)
第四节 律师代理案例	(431)
第三章 公 证	(433)
第一节 公证机关	(433)
第二节 公证员	(434)
第三节 公证管理	(434)
第四节 公证业务与程序	(435)
第五节 涉外公证	(436)
第六节 证 例	(436)
第四章 劳动教养	(438)
第一节 管理机关	(438)
第二节 劳教场所	(439)
第三节 劳教人员管理及矫治	(440)
第四节 联合帮教	(442)
第五章 基层司法行政	(443)
第一节 民间纠纷调解	(443)
第二节 “两劳”安置帮教	(444)
第三节 民调事例	(446)
第六章 法律援助	(448)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职能	(448)
第二节 法律援助条例	(448)
第三节 “148”法律服务专线	(449)
第七章 法制宣传教育	(450)
第一节 组织领导机构	(450)
第二节 法制宣传活动	(450)

第三节 法制宣传报刊、电视栏目	(451)
第四节 普及法律常识	(451)
第八章 司法教育培训	(455)
第一节 法学教育培训	(455)
第二节 武汉市司法学校	(456)
第九章 法学社团	(458)
第一节 律师协会	(458)
第二节 法学会	(458)
第十章 仲 裁	(460)
第一节 仲裁机构	(460)
第二节 仲裁法律法规建设	(462)
第三节 仲裁案件受理与审理	(464)
第四节 仲裁工作人员及管理	(466)
第五节 仲裁学术研究及交流	(468)

第六十五篇 军 事

综 述	(472)
第一章 地方军事机关	(474)
第一节 机关沿革	(474)
第二节 机关建设	(475)
第三节 城市警备	(477)
第二章 驻汉军事机关、部队	(481)
第一节 驻汉军事机关	(481)
第二节 驻汉武警机关	(482)
第三节 驻汉武警部队	(483)
第四节 勤 务	(484)
第三章 驻汉军事院校、医院	(486)
第一节 驻汉军事院校	(487)
第二节 驻汉部队医院	(490)
第四章 预备役部队	(492)
第一节 驻汉机关	(492)
第二节 驻汉部队	(492)
第五章 兵役工作	(493)
第一节 兵役机构	(493)
第二节 现役征集	(494)
第三节 预备役建设	(498)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499)
第六章 民兵工作	(501)
第一节 人民武装机构	(501)
第二节 民兵组织	(503)
第三节 民兵训练和演习	(506)
第四节 武器装备管理	(508)
第七章 国防动员	(509)

目 录

第一节 国防动员机构	(510)
第二节 国防教育	(513)
第三节 国防宣传和研究	(517)
第八章 地方工作	(518)
第一节 支援地方建设	(519)
第二节 参加抢险救灾与抗击“非典”	(520)
第三节 维护社会治安	(522)
第四节 文明创建	(523)
第五节 拥政爱民活动	(524)
第九章 人民防空	(525)
第一节 概 述	(525)
第二节 组织机构	(526)
第三节 法制建设	(527)
第四节 组织指挥	(528)
第五节 通信警报	(530)
第六节 人防工程	(531)
第七节 宣传教育	(536)
第八节 人防经费	(537)
编审人员、编写人员名单	(539)